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1、2019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日为2019年1月2日，上市日为2019年1月15日，授予对象共117名，授予数量为4,262,199股，授予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16,000,000股变更为220,262,199股。

2、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陆裕刚、申靖、龚倩倩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1,17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20,262,199股调整为220,151,025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262,199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151,025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20,262,199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20,151,025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

	规章等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三） 对回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三） 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股份回购； （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十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十一）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三）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前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